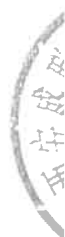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汉中市“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和 预算管理研究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 汉中市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民主街 43 号汉中市人民政府 9 号楼

供应方（乙方）：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HA2Y86

法定代表人：张爱云

联系电话：1533916782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1 号朱雀云天 1 幢 1 单元 117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汉中市“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和预算管理研究项目的相关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中市“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和预算管理研究。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二、项目内容和服务方式

1、项目内容：通过开展课题研究，系统分析汉中市碳排放现状水平和“十五五”碳排放变化趋势，综合研判碳达峰时间、峰值，编



制完成汉中市“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和预算管理研究报告。

2、编制依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规划目标，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汉中市实际与发展需求。

3、成果文件：《汉中市“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和碳预算管理研究报告》，《报告》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

三、服务期限及标准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 2、成果要求：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1.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1.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资料费、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管理费、人员劳务费、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该费用为包干总价）。

1.3 乙方收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468000000212393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2、费用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费用，即¥24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2 成果文件形成初稿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费用，即¥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2.3 成果文件进一步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费用，即¥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材料，并对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度及对服务内容提出询问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按时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2、服务期间，乙方应安排不少于两名技术人员，常驻汉中开展课题研究相关工作。

3、乙方应积极运用研究成果协助汉中争取更多的碳排放指标空间，协助甲方开展汉中市“十五五”期间碳排放工作年度评价及中期评估等相关工作。

4、乙方应协助汉中积极申报零碳园区建设试点，为推动汉中零碳园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5、乙方应积极参与汉中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专项监察工作，为

甲方提供 2 名专家技术支持。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服务费。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互负保密义务：一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另一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应尽到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如因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八、违约条款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并承担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因整改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就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并就协商一致部分达成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相关争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非违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或其他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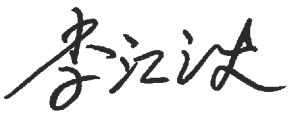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9.25

乙方（盖章）：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9.25

